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原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學年度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2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4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5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6	頁
七、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20	頁
八、重要查核說明	第	31	頁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32	頁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各項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財務及健全發展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二)；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會計科目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各項收入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等重大異常。
3. 評估各項收入收款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學生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5. 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固定資產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固定資產之保管、採購、處分係屬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本學年度之重要交易事項，且交易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固定資產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
2. 評估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提前付款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複核相關購買記錄並盤點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或停辦，或聲請本法人破產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即使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達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該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節制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年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錦煙

曾

錦

煙

會計師：

陳枝凌

陳

枝

凌

證期局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663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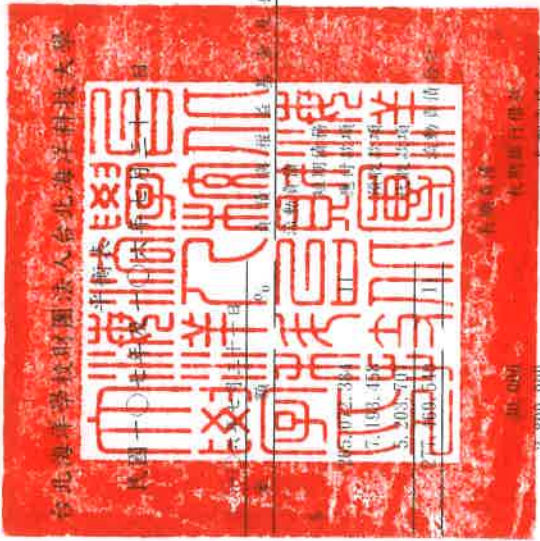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五	\$		\$	九	\$	3
銀行存款	五	271,149,854	11	80,000,000	3	80,000,000	3
應收款項淨額	六	8,178,758		34,786,239	2	41,343,699	2
預付款項		2,225,377		43,663,204	2	47,428,170	2
流動資產合計		281,553,989	11	3,674,606		4,486,830	
				162,124,049	7	176,258,699	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	七	30,000		147,500,000	6	227,500,000	9
特種基金		2,890,000		147,500,000	6	227,500,000	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920,000					
固定資產							
土地	八	463,011,925	18	9,111,698		10,194,783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2	49,580		49,580	
房屋及建築		1,847,692,323	74	9,161,278		10,244,3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5,781,185	12	318,785,327	13	414,003,062	16
圖書及博物館		65,239,286	3				
其他設備		291,965,120	11				
累計折舊總額		(805,229,631)	(32)	2,890,000	十	2,89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202,330,723	8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九	42,729,811	2	1,926,761,606	77	1,958,613,853	77
累計攤銷總額		(24,673,602)	(1)	1,929,651,606	77	1,961,503,853	77
無形資產淨額		18,056,209	1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	-	204,451,738	8	57,757,980	2
存出保證金		6,700	-	55,020,940	2	114,841,511	5
代管資產		49,580	-	259,472,678	10	172,599,491	7
什項資產	十五	2,992,410	-	2,189,124,284	87	2,134,103,344	84
其他資產合計		3,048,690	-				
資產總計		\$ 2,507,909,611	100	\$ 2,507,909,611	100	2,548,106,4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校長

校長唐彥博

主辦會計

會計吳振仁

製表

約用代理張高文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 項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457,815,901	72	\$ 514,827,530	75
推廣教育收入	11,226,854	2	7,633,058	1
產學合作收入	17,750,624	3	17,925,616	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58,000	-	1,179,303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592,627	18	111,257,706	16
財務收入	1,384,328	-	1,643,134	-
其他收入	29,318,034	5	30,544,270	5
各項收入合計	632,946,368	100	685,010,617	100
各 項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8,735,549	1	8,735,705	1
行政管理支出	169,046,730	27	162,053,201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0,883,642	54	340,515,984	50
獎助學金支出	23,223,895	4	24,760,041	4
推廣教育支出	8,330,888	1	6,046,126	1
產學合作支出	13,850,495	2	16,286,803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33,226	-	1,097,553	-
財務支出	4,477,222	1	6,222,607	1
其他支出	9,143,781	1	4,451,086	1
各項支出合計	577,925,428	91	570,169,106	84
本 期 餘 絀	\$ 55,020,940	9	\$ 114,841,511	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校長：

校長唐彥博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振仁

製表：

約用代理組長張喬雯

台北海洋學院附屬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5,020,940	\$ 114,841,51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7,031,457	90,315,70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93,039	28,465,71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070,682)	(16,041,5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974,745	217,581,3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15,25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397,435)	651,543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9,699,081)	(65,733,65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905,450)	(2,336,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01,966)	(67,302,8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046,720	46,248,89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549,239	3,783,747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80,000,000)	(120,000,000)
減少代收款付現數	(39,858,944)	(46,626,44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632,324)	(4,320,7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95,309)	(120,914,52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077,470	29,363,9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5,072,384	235,708,42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1,149,854	\$ 265,072,3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04,996	\$ 6,236,6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0,000,000	\$ 80,00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校長

校長唐彥博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振仁

製表：

約用代理組長張喬雯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六學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學年度(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57,815,901	73	\$ 511,827,530	73
推廣教育收入	11,236,854	2	7,633,058	1
產學合作收入	17,750,624	3	17,925,616	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58,000	-	1,179,303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592,627	18	111,257,706	16
財務收入	1,384,328	-	1,643,134	-
其他收入	29,318,034	5	30,544,270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750,266)	(1)	20,673,245	3
合 計	628,196,102	100	705,683,862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8,735,549	1	8,735,705	2
行政管理支出	169,046,730	27	162,053,201	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0,883,642	54	340,515,984	48
獎助學金支出	23,223,895	4	24,760,041	4
推廣教育支出	8,330,888	1	6,046,126	1
產學合作支出	13,850,495	2	16,286,803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33,226	-	1,097,553	-
財務支出	4,477,222	1	6,222,607	2
其他支出	9,143,781	1	4,451,086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7,031,457)	(15)	(90,315,706)	(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327,386	1	8,249,123	1
合 計	485,221,357	77	488,102,523	7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42,974,745	23	217,581,339	2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731,904	3	17,091,121	2
圖書及博物	2,439,602	-	4,007,322	-
其他設備	7,630,475	1	18,422,435	3
電腦軟體	4,905,450	1	2,336,000	-
合 計	35,707,431	5	41,856,878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7,267,314	18	175,724,461	2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8,897,100	3	26,212,772	4
合 計	18,897,100	3	26,212,772	4
本期現金餘絀	\$ 88,370,214	15	\$ 149,511,689	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校長：

校長唐彥博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吳振仁

製表：

約用代理組長張喬雯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 1060076663-C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旅遊管理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表演藝術系及學士後航海學士學位學程。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及視覺傳達設計科。

研究所：海洋休閒觀光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本校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72 人及 26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七)固定資產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

列為維護費用。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報廢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資產出售，售價與帳面價值差異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3 條，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惟入帳基礎，並依 2~3 年平均攤提。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 1 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為不足數，則待以後年度之剩餘款來彌補此累積收支不足數。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成本扣除累計折

舊後之淨額。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一)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 2% 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 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現 金	\$ —	—
支票存款	13,490,242	15,832,740
活期存款	148,359,612	139,939,644
定期存款	109,300,000	109,300,000
合 計	\$ 271,149,854	265,072,384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情形。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97,201	6,715,46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36,798)
應收帳款淨額	7,460,403	6,678,669
應收其他款項	718,355	514,789
合 計	\$ 8,178,758	7,193,458

六、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2,920,0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且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本校已於民國 102 學年度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並提列投資損失 6,181,650 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七、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830,150,223	17,542,100	—	—	1,847,692,3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4,397,835	20,454,262	(19,070,912)	—	295,781,185
圖書及博物	61,096,854	4,142,432	—	—	65,239,286
其他設備	293,165,885	7,722,893	(8,923,658)	—	291,965,120
小計	2,985,693,237	49,861,687	(27,994,570)	—	3,007,560,354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5,533,725	1,549,607	—	—	27,083,332
房屋及建築	352,885,085	47,844,740	—	—	400,729,8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6,449,714	20,840,488	(15,541,191)	—	181,749,011
其他設備	184,962,536	18,328,446	(7,623,519)	—	195,667,463
小計	739,831,060	88,563,281	(23,164,710)	—	805,229,631
合計	\$ 2,245,862,177	(38,701,594)	(4,829,860)	—	2,202,330,723

105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806,630,751	23,519,472	—	—	1,830,150,2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843,683	18,070,237	(4,516,085)	—	294,397,835
圖書及博物	57,072,932	4,023,922	—	—	61,096,854
其他設備	277,531,166	19,690,408	(4,055,689)	—	293,165,885
小計	2,928,960,972	65,304,039	(8,571,774)	—	2,985,693,237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3,984,093	1,549,632	—	—	25,533,725
房屋及建築	306,725,978	46,159,107	—	—	352,885,0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059,916	19,965,765	(3,575,967)	—	176,449,714
其他設備	170,674,098	17,695,652	(3,407,214)	—	184,962,536
小計	661,444,085	85,370,156	(6,983,181)	—	739,831,060
合計	\$ 2,267,516,887	(20,066,117)	(1,588,593)	—	2,245,862,177

1.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1,707,060,000 元。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 43,426,468	2,491,100	(3,187,757)	—	42,729,811
累計攤銷	24,762,267	1,803,439	(1,892,104)	—	24,673,602
合計	\$ 18,664,201	687,661	(1,295,653)	—	18,056,209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 40,103,967	4,750,350	(1,427,849)	—	43,426,468
累計攤銷	23,723,048	1,995,270	(956,051)	—	24,762,267
合計	\$ 16,380,919	2,755,080	(471,798)	—	18,664,201

九、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板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共22期每期各償還本金4仟萬元。	227,500,000	30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計	\$ 147,500,000	227,500,000

1. 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98年8月20日台技(二)字第0980136667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8億8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2. 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880,000,000元，而實際貸款之金額為877,500,000元，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止業已償還650,000,000元，剩餘額度為230,000,000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106及105學年度皆為1.68%。
3. 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十、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	—
－其他權益基金	1,926,761,606	1,958,613,853
小計	1,926,761,606	1,958,613,853
權益基金合計	\$ 1,929,651,606	1,961,503,853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獎學基金	\$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300,000	300,000
雷祖綱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減：上年度收支不足數	—	—
期末餘額	\$ —	—

本校依「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 104 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 193,029,633 元，加計民國 105 學年度收支贖餘數為 149,511,689 元，期末收支不足數為 43,517,944 元。

(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958,613,853	1,982,803,120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減少)數	(31,852,247)	(24,189,267)
期末餘額	\$ 1,926,761,606	1,958,613,853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2,354,574,763	2,337,032,663
減：累計折舊	(427,813,157)	(378,418,810)
(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合 計	\$ 1,926,761,606	1,958,613,853

十一、餘絀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餘絀	\$ 172,599,491	33,568,713
加：本期餘絀	55,020,940	114,841,511
類不動產減少數	31,852,247	24,189,267
減：類不動產增加數	—	—
期末餘絀	\$ 259,472,678	172,599,491

十二、所得稅徵免

1. 本校 105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 106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林 世 宗	本校之董事長
林 朝 榮	本校之董事
林 威 志	本校之董事
林 晉 豐	本校之董事
高 富 菁	本校之董事
張 五 岳	本校之董事
洪 成 賀	本校之董事
楊 明 華	本校之董事
林 益 永	本校之董事
陳 佑 宗	本校之董事
李 春 榮	本校之董事
吳 東 昇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就任)
楊 台 寧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就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林 世 宗	\$ 600,000	200,000
林 威 志	150,000	100,000
吳 東 昇	30,000	—
合 計	\$ 780,000	300,000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 (1)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106 學年度			
姓 名 (註 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林世宗	\$ —	—	1,392,000
林朝榮	—	—	1,113,600
林威志	—	—	1,113,600
林晉豐	270,000	205,000	—
高富菁	40,000	150,000	—
張五岳	20,000	—	—
洪成賀(註4)	—	—	1,113,600
楊明華	320,000	185,000	—
林益永	144,000	185,000	—
陳佑宗	280,000	225,000	—
李春榮	280,000	180,000	—
吳東昇	—	—	270,000
楊台寧	—	—	60,000
合 計	\$ 1,354,000	1,130,000	5,062,800

105 學年度

姓 名 (註 3)	出席費(註1)	交通費(註1)	專任報酬(註2)
林世宗	\$ —	—	1,392,000
林朝榮	—	—	1,113,600
林威志	—	—	1,113,600
陳佑宗	240,000	165,000	—
楊明華	250,000	170,000	—
洪成賀(註4)	—	—	1,113,600
林晉豐	234,000	170,000	—
張五岳	50,000	—	—
李春榮	250,000	170,000	—
高富菁	50,000	175,000	—
林益永	218,000	155,000	—
楊台寧	—	—	360,000
合 計	\$ 1,292,000	1,005,000	5,092,800

註 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 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

註 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註 4：洪成賀董事於民國 105 年 5 月自無給職董事轉任專任，並自轉任後改為有給職領取相關之薪資報酬，且取消專任後之出席與交通費。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8,122,212	267,313,246
公勞健保費用	14,878,719	14,550,527
退休金費用	15,654,086	15,633,880
折舊	88,563,281	85,370,156
攤銷費用	2,342,663	2,885,159

十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2,992,410	2,594,975	借款備償戶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簽有「福利社暨餐廳委託經營契約」，因為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故本校終止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契約，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請求損害賠償 3,463,166 元及自起訴狀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9 年度訴字第 1361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為勝科技有限公司 33,231 元，該公司對判決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其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5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為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元，嗣後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於 107 年 3 月 5 日支付該公司連本帶利 118,485 元，全案定讞。

十七、期後事項：無

十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80,000,000
(三)應付款項	34,786,239
(四)代收款項	3,674,606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47,5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9,111,69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75,072,54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二)銀行存款	271,149,85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8,178,758
(五)長期投資	30,00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2,89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6,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2,255,312
三、借款淨額(C=A-B)	-7,182,76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7,267,314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與銀行存款	現金	\$ —
	支票存款	13,490,242
	活期存款	148,359,612
	定期存款	109,300,000
	合 計	\$ 271,149,854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7,497,201
	減：備抵呆帳	(36,798)
		7,460,403
	應收其他款項	718,355
	合 計	\$ 8,178,758
預付款項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2,225,377
	合 計	\$ 2,225,377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特種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	\$ 2,890,000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7.31
成 本					
土 地	\$ 463,011,925	\$ —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830,150,223	17,542,100	—	—	1,847,692,3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4,397,835	20,454,262	(19,070,912)	—	295,781,185
圖書及博物	61,096,854	4,142,432	—	—	65,239,286
其他設備	293,165,885	7,722,893	(8,923,658)	—	291,965,120
成本合計	2,985,693,237	49,861,687	(27,994,570)	—	3,007,560,35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5,533,725)	(1,549,607)	—	—	(27,083,332)
房屋及建築	(352,885,085)	(47,844,740)	—	—	(400,729,8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6,449,714)	(20,840,478)	15,541,191	—	(181,749,011)
其他設備	(184,962,536)	(18,328,446)	7,623,519	—	(195,667,463)
累計折舊合計	(739,831,060)	(88,563,281)	23,164,710	—	(805,229,631)
固定資產淨額	\$ 2,245,862,177	\$ (38,701,594)	\$ (4,829,860)	—	\$ 2,202,330,723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 7. 31
成 本					
電腦軟體	\$ 43,426,468	\$ 2,491,100	\$ (3,187,757)	\$ —	\$ 42,729,81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762,267)	(1,803,439)	1,892,104	—	(24,673,602)
無形資產淨額	\$ 18,664,201	\$ 687,661	\$ (1,295,653)	\$ —	\$ 18,056,209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其他各項保固押金等	\$ 6,700
	合 計	\$ 6,700
代管資產	口袋型擴視機	\$ 42,500
	中英文盲用資訊系統	3,000
	液晶螢幕	4,080
	合 計	\$ 49,580
什項資產	借款備償戶	\$ 2,992,410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款項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 30,913,24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等	3,872,995
	合 計	<u>\$ 34,786,239</u>
預收款項	學雜費	\$ 5,332,351
	補助款及產學合作	32,070,454
	推廣教育	14,250
	其他	6,246,149
	合 計	<u>\$ 43,663,204</u>
代收款項	代收稅款	\$ 717,807
	代收保險費	2,884,926
	代收退撫儲金	14,550
	代收其他款項	57,323
	合 計	<u>\$ 3,674,606</u>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償還方式	備註
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興建圖書 資訊大樓	99.4.2~113.5.1	1.68%	\$ 227,500,000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起，每年 11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共 22 期每期各 償還本金 4 仟萬元	台技(二)字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0,000)		第 0980136667 號
長期借款				<u>\$ 147,500,000</u>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各項履約保證金	\$ 9,111,698
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	\$ 49,580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撥充其他權益基金	期末餘額
一〇六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 —	\$ —	\$ —	\$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
其他權益基金(註)	1,958,613,853	—	—	(31,852,247)	1,926,761,606
累積餘絀	1,961,503,853	—	—	(31,852,247)	1,929,651,606
本期餘絀	57,757,980	114,841,511	—	31,852,247	204,451,738
本期餘額	114,841,511	55,020,940	(114,841,511)	—	55,020,940
合 計	\$ 2,134,103,344	\$ 169,862,451	\$ (114,841,511)	\$ —	\$ 2,189,124,284

(註)其他權益基金：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本年度數額為本期期末土地、房屋及建築減除其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344,915,713
	雜費收入	110,154,356
	電腦實習費	2,745,832
	小 計	457,815,901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11,226,854
	小 計	11,226,854
產學合作收入	科技部產學合作收入	1,989,786
	產學合作收入	15,760,838
	小 計	17,750,62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58,000
	小 計	1,858,0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10,963,951
	受贈收入	2,628,676
	小 計	113,592,627
財務收入	活存定存等利息	1,352,694
	基金收益	31,634
	小 計	1,384,328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963,169
	住宿費收入	18,044,027
	其他什項收入	10,310,838
	小 計	29,318,034
	合 計	\$ 632,946,368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5,062,800
	業務費	1,188,749
	出席及交通費	2,484,000
	小 計	8,735,549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51,439,353
	業務費	33,588,316
	維護費	16,946,958
	退休撫卹費	2,319,634
	折舊及攤銷	64,752,469
	小 計	169,046,7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16,151,583
	業務費	86,898,475
	維護費	886,668
	退休撫卹費	10,793,441
	折舊及攤銷	26,153,475
	小 計	340,883,642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5,704,317
	助學金支出	17,519,578
	小 計	23,223,895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837,734
	業務費	7,493,154
	維護費	--
	小 計	8,330,88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4,043,348
	業務費	9,807,147
	維護費	--
	退休撫卹費	--
	小 計	13,850,49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及業務費	233,226
		233,226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	4,477,222
		4,477,222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663,297
	財產交易短絀	6,125,513
	超額年金給付	1,443,528
	其他什項支出	911,443
	小 計	9,143,781
	合 計	\$ 577,925,428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及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增加，係為建築物之整建與改善工程，故免報教育部核准，且該校本學度未有不動產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成立，非屬民國 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成立，非屬民國 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未有進行投資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項目。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無上述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成立，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

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bdgt.tumt.edu.tw/files/11-1023-82.php?Lang=zh-tw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無重大之應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03/26：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0508 號	抽查員工薪資印領清冊所發放之鐘點費，與實發鐘點費發放有短漏情事，與，「敘薪級待遇作業辦法」第 1.3.1 條薪資核計及發放規定不符	經查核該校已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補發鐘點費。	已改善
	董事會支出內容，未取得受贈者名單及相關簽收紀錄，因與董事會業務無關，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6 條規定	經查該校已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繳回款項。	已改善
	抽查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取得之財產，其使用年限與「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規定不符	經查核該校已依「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規定修正使用年限。	已改善
	抽查依教育部補助計畫取得之財產，於財產標籤上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不符	經查該校已修正標籤為有「教育部補助」字樣。	已改善
	前述二點內控缺失，建請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經查該校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作業之 1.2.3.2-1.2.3.3 程序及財務增加標準作業流程圖。	已改善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錦煙



曾錦煙會計師

會計師：

陳枝凌



陳枝凌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560 號

會員姓名：(1) 曾 錦 煙
 (2) 陳 枝 凌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簽章)

事務所電話：(02)2751-0306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34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2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903105

(2) 台省會證字第 25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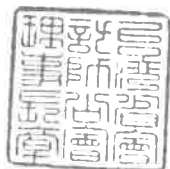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錦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枝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